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899號

原　　告　陳程弘
訴訟代理人　彭巧君律師
被　　告　陳偉弘
　　陳猷弘
　　陳卿弘
　　陳永昭
　　陳振隆
　　陳白美女
　　陳文斌
　　陳文賢
　　陳文龍
　　蔡西
　　蔡平和
　　蔡平鎮
　　蔡淑靜
　　蔡江鋒
　　蔡江郎
　　蔡江雄
　　蔡宛芝
　　辜銘山
　　蔡銘同
　　辜明胡
　　辜阿雪
　　辜阿細
　　林謦儀
　　林姵騏
　　林麵
　　林蔡明
　　蔡宏裔
　　林彩雲

01 林家德
02 蔡來富
03 蔡永豐
04 蔡永賢
05 蔡永利
06 蔡永宗
07 蔡建昆
08 蔡建發
09 尹蔡美津
10 石蔡美玲
11 蔡蘭
12 蔡英昭
13 蘇根銘
14 蘇文福
15 蘇文城
16 蘇文才
17 蘇文吉
18 蘇梅玉
19 陳柏成
20 陳怡伶
21 陳怡樺
22 蘇麗英
23 蔡木水
24 蔡水龍
25 蔡錦華
26 賴蔡敬仔
27 劉蔡緞
28 黃蔡金蓮
29 蔡金里
30 蔡月娥
31 張寅真

蔡月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286萬7,10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41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智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分割標的（苗栗縣○○鎮○○○段）	面積（㎡）	公告土地現值（元/㎡）	原告應有部分比例	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289地號土地	3,647.02	6,300元	1/12	191萬4,686元
2	290地號土地	922.09		1/12	48萬4,097元
3	357地號土地	446.02		1/6	46萬8,321元
合計					286萬7,104元